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艺院党〔2018〕90号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关于印发教师党支部书记 “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现将《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艺术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8年11月16日



浙江艺术职业学院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

培育工程的实施方案

为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夯实教师党支部增强组织力的基础，根据《关于高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的实施意见》（教党〔2018〕26号）和《浙江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浙组通〔2018〕1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专业（学科）带头人培育工程（以下简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十四届三次全会部署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以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为重点，完善建设标准，强化教育培养，深化改革创新，严格监督问责，着力把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成为新时代我校党建和业务双融合、双促进的中坚骨干力量，着力把教师党支部建设成为新时代学校各项事业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为加快实现从“示范”到“优质”的提升，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主要目标。目前，我校共有教师党支部 10 个。通过“双

带头人”培育工程，努力在 2019 年底前完成第一轮“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遴选；力争在 2020 年底前，完成第二轮遴选，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教师党支部书记履职尽责、培养培育、管理监督、激励保障、示范带动等机制更加健全，党支部建设质量显著提升，党支部主体作用有效发挥，党支部书记“头雁效应”有力彰显。

（三）工作原则。1.突出政治建设。把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放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工作的首位，严明党章党规党纪，引领带动广大教师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坚决维护”。2.坚持双向提升。把符合条件的专业（学科）带头人和教学业务骨干培养选拔为教师党支部书记，把有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培养成为专业（学科）带头人，实现学校基层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创作）工作双促进、双提高。3.注重分类指导。结合学校各专业实际，把握党建带头人、专业（学科）带头人的不同特点，遵循规律、分类施策、分层培养、整体推进。4.强化基层导向。牢固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落到支部，把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党员落到支部，把群众工作落到支部，切实履行好党支部组织师生、宣传师生、凝聚师生、服务师生的职责。

二、主要措施

（一）建立健全选拔任用机制

1.明确选任标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应为优秀教师党员，熟悉和热爱基层党建工作，党务工作能力突出，支部工作先进，具有较好的号召力和带动性；应为所在专业、课程带头人，教学科研（创作）能力突出，业务工作先进。一般从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优秀党员教师中选任，并逐步达到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的目标。

“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需符合“双高双强”标准：（1）政治素质高。理想信念坚定，“四个意识”强，积极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部署要求，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立德树人，品德修养优，师德师风好。（2）群众威信高。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做好人才培养、科研创作、社会服务等工作，服务意识强，乐于奉献，得到党员师生普遍信任。（3）党务工作能力强。熟悉党建工作业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4）业务能力强。在教育教学、研究创作、艺术实践、社会服务等方面业务能力突出，能够团结带领党员师生完成学校各项工作任务。

2.规范选任方式。“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选任，严格遵循党章党规有关规定和程序，由校党委统一领导、校党委组织部具体指导、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实施，通过各党支部委员会（或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或由校党委委派。教师党支部书记

在任期内保持相对稳定，对一些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但不具备专业（学科）带头人培育条件的教师党支部书记，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培养。

3.培养后备力量。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根据实际情况，遴选一批“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进行动态管理，建立健全“双带头人”后备人才长效培养机制。对热爱党务工作、教学科研能力突出的青年教师党员，可选配为教师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协助支部书记开展工作，为“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提供后备支撑。校党委组织部要积极争取上级党组织支持，结合实际情况，增加年度教师党员发展指标，及时把政治素质好的骨干教师培养发展为党员。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教务处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把专业基础好的党员教师通过各项培养计划发展为教学科研骨干。

（二）建立健全培养培训机制

1.完善培训体系。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和各二级教学单位要把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训纳入干部培训整体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整合培训资源，兼顾党务培训、业务进修两方面，分级负责、分类实施，形成校-系（部）两级齐抓共管的培养培训体系。校党委负责总体培养规划和年度培训计划的制定，不定期开展后备力量培训、支部书记培训和专题业务培训；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日常培养培训。每年至少安排支部书

记参加 1 次集中培训。

2.丰富培训内容。注重党的思想建设，以尊崇党章、遵守党规为基础，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提高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思想政治素质。针对教师党支部书记的特点，制定个性化培训。对于符合专业（学科）带头人要求、党务工作能力较弱的党支部书记，通过集中培训、专题辅导、实践锻炼、岗位挂职等多种方式，提升政治素质、理论水平、党性修养和党务工作能力。对于符合党建带头人要求、具备专业（学科）带头人基础和潜力的党支部书记，在课堂教学、科研立项、组建团队、进修学习等方面创造条件，帮助其拓展专业（学科）发展通道、不断提高教学科研水平。

3.创新培训形式。以理论学习、政策解读、案例教学、项目研究等形式丰富培训内容，采取理论必修、网络选修、实地考察等方式，将党务培训与业务培训相结合、校内培训与校外培训相结合、现场培训和网络培训相结合，提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实现党务和业务同向发力，联动提升。教师党支部书记每年参加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个学时（参加支部“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和党组织认定的网络学习也可以计入）。

（三）建立健全作用发挥机制

1.注重政治建设。教师党支部书记要把工作重点聚焦到强化所在党支部政治功能上，推动党支部切实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

设。把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谈心谈话、主题当日等组织生活制度摆在突出位置，把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贯穿始终。着力做好新时代知识分子工作，教育引导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

2.注重思想引领。教师党支部书记要带头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要做好教师和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紧扣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入脑入心这个重点，强化政治建设，注重意识形态工作，每学期至少为支部党员讲1次党课。要坚持把师德师风建设融入人才培养和教学科研创作等中心工作，有效实践“课程思政”，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

3.注重业务引领。教师党支部书记要立足党建引领事业发展这个落脚点，引导教师党支部把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工作有机融合，找准党建工作与教学科研的结合点，切实解决“两张皮”问题。团结带领支部党员、骨干教师、高层次人才争先创优，把党组织的领导力和组织力转化为加快建成省级优质高职院校的强大动力。

4.注重示范效应。发挥教师党支部书记在政治引领、支部建设、凝聚师生、推动学校中心工作等方面的“头雁效应”，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增强教师归属感，增强党支部的创造力凝

聚力战斗力。引领带动教师党员在日常教育教学、学术科研创作生活中亮身份、树形象，带头攻坚克难，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三、组织实施

（一）完善组织领导，抓好部署推进。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原则，健全和完善学校“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队伍建设工作领导制度，梯次推进、精准施策，有序有力地实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各项工作。校党委将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纳入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要点，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党委会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培育工作情况汇报，科学系统地进行谋划和设计，常抓不懈。各二级教学单位每学期要对教师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进行1次总结，每年进行1次全面总结分析；校党委组织部、教务处要将“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培育情况纳入二级教学单位党建考核和教学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

（二）加强制度建设，落实工作保障。校党委组织部要牵头建立健全“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参与讨论和决策支所在党总支重要事项机制。明确各二级教学单位召开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讨论涉及教师党支部重要事项时，应邀请教师党支部书记列席；涉及教师党员年度考核、职称评聘、岗位晋升、评奖评优、干部选任事项时应事先征求党支部书记意见，发挥政治把关作

用。校党委组织部、党政办公室牵头建立《校-系两级党组织班子成员联系教师党支部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校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要把“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履职情况和工作实绩作为职称评聘、职级晋升、选拔任用、表彰奖励、进修选拔等重要参考，任职经历作为学校选配二级教学单位党政干部的重要参考。人事处（教师发展中心）、财务处要建立阵地、经费等专项保障制度，保证“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待遇，将党务工作计入工作量，任职期间享受教研室主任标准的工作补贴。

（三）压实各级责任，形成长效机制。明确校党委担负主体责任、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担负直接责任，校党委书记、各党总支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委组织部具体负责统筹协调与督查指导，党政办公室、党委宣传部、纪检监察（审计）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各二级教学单位党总支负责具体实施。校党委和各二级教学单位单位党总支要关心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工作和成长，切实增强教师党支部书记的岗位吸引力和职业成就感。结合“最受师生喜爱的书记”“教师支部书记风采展”等线上线下活动选树“双带头人”支部书记典型，宣传推广“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法，引领带动学校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质量提升。

